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0526环责改字〔2023〕54号

滑县美星蓄能电池经营部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526MA9F7R2Q4U

地址：安阳市滑县城关镇大林头村92号

经营者：董玉坤

我局于2023年9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23年8月23日在厂内使用的机械型号为FD30T的叉车排放尾气不符合标准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现场照片证据；现场勘查示意图；调查询问笔录；排气烟度检验报告复印件；营业执照复印件；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；授权委托书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复印件；排污许可证复印件；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 36886-2018）复印件；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。

　　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：“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0月9日